

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汴政办〔2017〕162号

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开封市居住证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开封市居住证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7年12月30日

开封市居住证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创新人口服务管理,促进全市新型城镇化健康发展,推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和便利常住人口全覆盖,保障公民合法权益,根据《居住证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63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居住证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6〕76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居住证的申领、发放、使用及相关服务管理活动。

第三条 居住证是持证人在居住地居住、作为常住人口享受基本公共服务和便利、申请登记常住户口的证明。

第四条 县级以上政府应建立健全为居住证持有人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和便利的机制。县级以上政府发展改革、教育、公安、民政、司法行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房产)、卫生计生等有关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责,做好居住证持有人的权益保障、服务和管理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政府应将为居住证持有人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和便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完善财政转移支

付制度，将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便利及居住证管理所需费用纳入财政预算。

第六条 公安机关负责居住证的申领受理、制作、发放、签注等证件管理工作。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用人单位、就读学校以及房屋出租人应协助做好居住证的申领受理、发放等工作。

第二章 证件申领和发放

第七条 公民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到其他城市居住的，应主动向居住地公安派出所、警务室或者受公安部门委托的社区服务机构（以下统称登记站）申报暂住登记。登记站应按有关规定采集暂住登记人员信息，录入河南省流动人口信息管理系统，免费为其制发暂住登记凭证。

其他城市是指公民常住户口所在地城市以外的其他省辖市、县（不含常住户口所在地城市内部跨行政区域）。

第八条 公民办理暂住登记满半年以上，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凭暂住登记凭证向登记站申领居住证：

（一）有合法稳定就业。在当地被国家机关、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录用（聘用）招收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在城镇从事第二、三产业并持有工商营业执照。

(二)有合法稳定住所。居住地住所属于有合法所有权的房屋、租赁房屋、用人单位或就读学校提供的宿舍。

(三)连续就读。在居住地全日制小学、中学，中等、高等职业学校或普通高等学校取得学籍并就读的。

第九条 公民申领居住证应向登记站提交申领人居民身份证(申领人未办理身份证的，需提交符合居民身份证采集标准的本人数码相片)和暂住登记凭证，并根据情况分别提供以下材料：

(一)合法稳定就业证明。包括以下材料之一：工商营业执照、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出具的劳动关系证明或者其他能够证明有合法稳定就业的材料等。

(二)合法稳定住所证明。包括以下材料之一：房屋租赁合同或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房屋产权证明文件、购房合同或者房屋出租人、用人单位出具的住宿证明等。

(三)就读证明。包括以下材料之一：学生证、就读学校出具的能够证明连续就读的材料等。

申请人及相关证明材料出具人应对本条规定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十条 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和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残疾人等，可以由其监护人、近亲属代为申领居住证。监护人、近亲属代为办理的，应提供委托人、代办人的合法有效身份证件。

第十一条 登记站要认真审验证明材料，对申请材料不全

的，应一次性书面告知申领人需要补充的材料；符合申领条件且证明材料齐全的，应当场受理。

第十二条 对符合居住证办理条件的，公安机关应自受理之日起 15 日内制作发放居住证。

第三章 证件管理

第十三条 居住证采用带芯片的 IC 卡材质，式样全省统一。居住证式样由省公安厅确定并监制。

第十四条 居住证由县级政府公安机关签发，登载内容包括：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公民身份号码、本人相片、常住户口所在地住址、居住地住址、证件的签发机关和签发日期。

第十五条 居住证证件原则上由县级政府公安机关制作，要确保在规定时限内制发证件。

第十六条 居住证持有人在居住地连续居住的，应在居住每满 1 年之日前 1 个月内，由居住证持有人或代办人到居住地登记站办理签注手续。

办理签注应交验申请人居民身份证、居住证以及居住地住址或就业、就读等证明材料。登记站要认真审验证明材料，符合规定的，在原居住证证件上签注居住地住址、有效期限、签发机关等信息。

第十七条 居住证持有人在市区或县行政区域内更换居住地的，应在更换居住地 15 日内到现居住地登记站申请办理签注手续。

居住证持有人在市内跨县行政区域更换居住地的，应到现居住地登记站申报暂住登记。暂住登记满半年后，再办理签注手续。

第十八条 逾期不超过半年补办签注手续的，居住证的使用功能恢复，居住证持有人在居住地的居住年限自补办签注手续之日起连续计算。超过半年申请补办签注手续的，需重新申报暂住登记。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居住证使用功能中止：

- （一）持证人在申办时提供虚假材料取得居住证的。
- （二）持证人情况发生变更且不符合居住证办理要求的。
- （三）逾期未办理签注手续的。
- （四）持证人已转办居住地常住户口的。
- （五）持证人跨省辖市区或县行政区域更换居住地的。
- （六）其他应中止使用功能的情形。

第二十条 公民首次申领居住证，免收证件工本费。办理签注手续不得收取费用。居住证损坏难以辨认或丢失的，居住证持有人应到居住地登记站办理换领、补领手续；换领新居住证的，应交回原证件。

换领、补领居住证应缴纳证件工本费，具体收费标准按照有

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权益和保障

第二十一条 居住证持有人在居住地依法享受劳动就业，参加社会保险，缴存、提取和使用住房公积金的权利。县级以上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为居住证持有人提供下列基本公共服务：

- (一) 教育服务。
- (二) 基本公共就业服务。
- (三)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计划生育服务。
- (四) 公共文化体育服务。
- (五) 法律援助和其他法律服务。
- (六) 国家、省、市规定的其他基本公共服务。

第二十二条 居住证持有人在居住地享受下列便利：

- (一)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出入境证件。
- (二)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
- (三) 机动车登记。
- (四) 申领机动车驾驶证。
- (五) 报名参加职业资格考试、申请授予职业资格。
- (六) 办理生育服务登记和其他计划生育证明材料。
- (七) 60 岁以上老人享受免费乘坐公交的优惠政策，办理

老年人免费乘车卡。

(八) 享受上级政府规定的不受户籍限制的跨区域补贴政策。

(九) 国家、省、市规定的其他便利。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积极创造条件，逐步扩大为居住证持有人提供公共服务和便利的范围，提高服务标准，并定期向社会公布居住证持有人享受的公共服务和便利的范围。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政府有关部门应建立和完善人口信息库，分类完善劳动就业、教育、社会保障、房产、信用、卫生计生、婚姻等信息系统以及居住证持有人信息的采集、登记系统，加强部门之间、地区之间居住证持有人信息的共享，为推进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转移接续制度，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提供信息支持，为居住证持有人在居住地居住提供便利。

第二十五条 居住证持有人符合居住地政府规定的落户条件的，可以根据本人意愿，将常住户口由原户口所在地迁入居住地。

第二十六条 居住地政府应根据下列规定确定落户条件：

(一) 在本市内具有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的人员，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子女、父母等均可在当地申请登记常住户口。

(二) 在本市内具有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和合法稳定职

业，或按照国家规定参加城镇社会保险的人员，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子女、父母均可在市区申请落户。

（三）持居住证的流动人口（在本市实际居住需满 1 年以上），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父母、子女可在居住地申请落户。

第二十七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在工作过程中知悉的居住证持有人个人信息，应予以保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在我市居住的港澳台人员的居住登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施行之前领取的暂住证，在其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有效期满，证件持有人继续居住的，按照本办法申领居住证，居住期限连续计算。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按照《居住证暂行条例》予以处罚。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我市以前文件规定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主办：市公安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九科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月2日印发

